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）候选人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陈威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苏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认为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禁止任职之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TANWEN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22年11月18日